公司代码:603529　　公司简称:爱玛科技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1,715,95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524股后的基数为860,965,428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509,691,533.38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玛科技	6035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春彦	李新、马群博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电话	022-59596888	022-59596888
传真	022-59599570	022-59599570
电子信箱	amk@aimatech.com	amk@aimatec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C377-C3770 助动车制造”(中类-小类)。

2、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阶段

发展阶段	时期	所处阶段的发展变化	行业特征
诞生与快速发展	1996年-《2018年国标》生效前	从无到有,快速发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和广泛的市场基础	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份额分散
过渡与有序发展	《2018年国标》生效-《2024年国标》生效前	监管体系逐步完善,行业秩序趋于规范,产业链配套体系更加规范,用户范围进一步扩大,《2018年国标》的实施带来了替换需求	行业所次进入高速发展期,市场容量进一步增加;大量小企业退出竞争市场,市场集中度提升
高质量发展与转型	《2024年国标》生效-未来	需求升级与多元化,智能化技术在行业深度应用,市场由主要依赖本土转变为本土与海外市场并重,行业由“造车变车”转型为基于用户的服务供给模式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差异化、智能化、高端化、国际化成为趋势,头部品牌受益,市场份额向合规企业集集

(2)报告期内发布的对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

政策类别	主要政策内容	对行业的影响
2024年4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发布	从企业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与管理、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安全生产、劳动者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障等七个方面提出要求	具备强引领性,促使整车厂商加快技术升级与合规转型,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加速落后产能出清
2024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2025年4月,国家消防救援局表示,整治工作将持续至2025年底	包括建全质量标准体系、严格产品质量监管(如带您化开展产品质量抽查)、强力打非治违,解决停放充电困扰矛盾、建立规范回收体系和加强溯源排查也责,涵盖电动自行车全产业链环节,强力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强化全链条监管,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市场份额加速向具备合规生产和品质保障能力的头部企业集中;同时随着报废回收、停充设施等体系建设加快,也将带来新的市场增量机会
2024年8月,《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发布	支持地方政府发放以旧换新的补贴,鼓励置换为技术更先进、安全性能更高的新车型	刺激更新换代需求,带来市场增量;加速新技术车型推广,利好头部品牌和合规企业
2024年11月,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及第1号修改单、GB 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及第1号修改单、GB 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生效	第一项标准强化整车线路保护、过载防护等设计标准,规范电气系统安全性能;第二项标准细化输出控制、绝缘性能和短路保护相关指标,提升充电器安全规范性;第三项标准明确锂电池电芯、电池包及系统级的安全测试和管理要求,规范锂电池产品的一致性与安全性	重塑供应链体系,显著提高控制器、电芯、充电器等核心零部件的准入要求,同时对整车厂的电气安全设计、三电集成技术、锂电池安全管理、生产一致性控制等方面的能力设置了更高的技术和认证门槛,中小企业在短期内难以构建相应能力,能力建设投入又将拉高成本,综合竞争力进一步被削弱
2024年12月,《2024年国标》发布	限制电动自行车车速、规范电池标准、加装通讯模组、限制塑料占比、强化制动性能要求等,从生产端、销售端加强监管,提升产品的安全性	具备体系化制造与质量控制能力的头部企业将持续扩大市场份额,行业份额向规范化、品牌化的头部企业集中,推动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促进智能化技术在行业的深度应用和产品的全面智能化,推动整车厂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爱玛科技成立于1999年,自2004年进入电动两轮车行业以来,始终专注于中短途交通工具的研发与制造,是中国首批电动两轮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电动两轮车(包含: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及电动三轮车等品类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二十余年技术积累和市场深耕,公司产品体系不断丰富,覆盖城市通勤、乡村代步、休闲玩乐等多样化出行场景,向广大居民提供了完备的中短途解决方案;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持续提升,稳居行业领先地位。

(二)公司主要产品

1、电动两轮车

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涵盖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大类别,满足不同出行需求。电动自行车:适用于日常短途出行,根据《2018年国标》要求,限速不超过25km/h,整车质量≤55kg。

电动轻便摩托车:最高限速50km/h,搭载更高动率电机,骑行需持有摩托车驾照。电动摩托车:功率更高,时速超过50km/h,适用于有较大载重和较长续航需求的消费者,骑行需持有摩托车驾照。

2、电动三轮车

公司电动三轮车产品涵盖休闲电动三轮车、篷车电动三轮车、货运电动三轮车。休闲电动三轮车:适用于日常家庭、老年人代步、社区短途出行、乡镇休闲出行等。外观时尚、色系温暖、车型多元,契合不同用户群体的审美,具备驾乘舒适、操作便捷、稳定性强特点。篷车电动三轮车:进一步细分为全封闭式和半封闭式两种设计,具备良好的遮风挡雨能力与驾乘舒适性,部分车型配置冷暖空调及智能中控,提升骑行舒适度和智能交互体验。货运电动三轮车:面向城乡物流、农贸市场、材料运输等有较大载物需求的领域,强调大载重、长续航、高耐用性。

3、其他品类

除主要产品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外,公司还生产低速电动四轮车、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等产品。公司也将围绕绿色中短途出行生态圈,持续进行新品的研发和新业务的探索。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用户需求为核心,依托IPD体系推动研发、制造、采购、营销与渠道管理等系统的跨职能协同,实现产品从立项至上市全周期的资源高效整合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同时,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聚焦电机、电控系统、智能化控制等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推动产品技术创新和智能化提升。

2、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生产+供应链整合”模式,优化智能制造与供应链的协同效率与效果,提升生产效率。整车制造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制造与工艺设计能力,在国内拥有天津、河南商丘、广东东莞、广西贵港、江苏无锡、重庆一期、浙江台州、山东临沂八大生产基地,并持续提升公司的生产自动化能力和产业集聚效应,确保从生产到交付的高效运作。新设生产基地重庆二期、浙江丽水、江苏徐州、甘肃兰州正在有序推进中,国际方面,印尼生产基地已投产,越南生产基地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此外,公司在多项关键零部件领域具备研发和/或制造能力,包括车架、喷涂件、电机、电控、车把、前叉等,并具备行业领先的电池系统集成与适配能力。

3、采购模式

公司构建了高集成度、适应性强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采购中心和质量管理中心,精心筛选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关键零部件的供应保障,并通过集中采购、供应链协同控制成本。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厂商价值一体化,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时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对经销商和渠道的创新管理模式,在部分区域试点与核心经销商开展股权合作机制,提升微助效果与渠道粘性。同时公司通过拓展多层次的线上平台以增强用户触达与转化能力,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有效促进销售增长。

5、物流模式

公司设有智联物流公司,专注提升交付效率、物流质量和服务质量。已承接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和部分零部件的运输服务,通过自主开发的智联物流系统,提升物流与制造、采购、销售环节的信息协同效率,推动核心价值链环节的高效衔接;同时,优化运输路线和仓储管理,实现从零部件运输到产品交付的全程可视化与精准调度。此外,智联物流逐步扩大服务范围,已承接部分外部订单的运输业务,推动智联物流的社会化业务发展。

6、服务模式

公司以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构建覆盖购车、用车、养车、换车等全链条服务体系,公司依托“爱玛车服”小程序提供在线报修、维修进度查询、用户反馈管理等服务,通过400售后服务热线及时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建立了道路救援网络,优化响应机制,以确保用户能获得便捷、高效的救援服务。

7、共享运营模式

公司积极探索并拓展与绿色中短途出行生态相关的业务和经营模式,通过整合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信息系统、渠道网络以及运营平台等方面的优势和资源,开展了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投放和运营业务,具体包括封闭和开放两种应用场景。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3,318,766,613.99	19,892,813,618.33	17.22	18,471,355,1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29,849,453.73	7,712,038,217.61	17.09	6,721,776,109.96
营业收入	21,606,294,218.19	21,036,120,862.29	2.71	20,802,212,99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7,928,242.51	1,881,115,782.35	5.68	1,873,433,34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1,589,294.73	1,764,467,999.39	1.54	1,797,357,7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010,877.52	1,864,276,233.90	69.83	5,051,454,11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5	25.40	减少1.65个百分点	3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7	2.20	7.73	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2.12	6.60	3.31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53,544,553.57	5,637,381,921.53	6,873,217,078.53	4,142,150,6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312,042.34	467,315,818.43	602,949,020.11	434,351,36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0,439,195.63	442,928,275.32	563,036,103.29	345,185,72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940,563.86	478,722,103.53	2,714,717,742.38	-708,369,532.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剑		592,865,700	68.80		无		境内自然人
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9,300	26,950,000	3.13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6,828	11,036,344	1.28		无		其他
韩建华		6,703,050	0.78		无		境内自然人
彭伟		6,221,760	0.72		无		境内自然人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99,750	5,355,441	0.62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114	4,500,000	0.52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8,710	4,248,710	0.49		无		其他
李世爽	-2,155,000	4,066,692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11	4,000,000	0.46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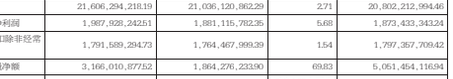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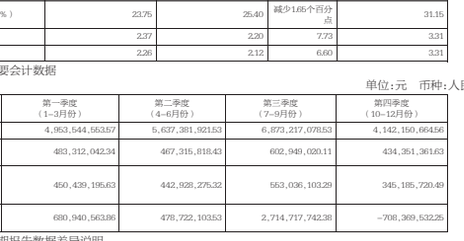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0,629.42万元,同比增长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792.82万元,同比增长5.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158.93万元,同比增加1.5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涉及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74,263,885.6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1,715,95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524股后的基数为860,965,428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509,691,533.3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的285,840,197.73元现金红利)合计为795,531,731.11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中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5,531,731.11	759,822,476.31	749,408,806.2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7,928,242.51	1,881,115,782.35	1,873,433,343.2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74,263,885.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04,763,012.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14,169,12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04,763,012.64		
现金分红比例(%)	120.4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运动”)、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车业”)、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车业”)、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车业”)、天津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波兹曼”)、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车业”)、格斯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斯新能源”)、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重庆”)、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车业”)、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车业”)、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车业”)、台州爱玛科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制造”)、江苏爱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源”)、甘肃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车业”)、POWELD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爱玛”)、PT.AIMA ELECTRIC VEHICLES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爱玛”)。以上被担保人均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公司”)下属子公司。
- 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024.33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2025年担保预计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天津运动、丽水车业、重庆车业、斯波兹曼、江苏车业、印尼爱玛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结合2024年担保实施情况,爱玛科技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2025年担保预计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4年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截至2025年4月14日担保余额	2025年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1	天津运动	100%	119.18%	/	10,000	1.11%	否	否
2	丽水车业	100%	96.44%	/	10,000	1.11%	否	否
3	重庆车业	100%	71.17%	/	50,000	5.54%	否	否
4	斯波兹曼	100%	82.22%	/	10,000	1.11%	否	否
5	江苏车业	100%	75.74%	/	80,000	8.86%	否	否
6	印尼爱玛	100%	73.57%	/	20,000	2.21%	否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计				/	180,000	19.93%	/	/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7	天津车业	100%	67.26%	7,539.73	130,000	14.40%	否	否
8	格斯新能源	100%	63.06%	/	20,000	2.21%	否	否
9	爱玛重庆	100%	58.41%	22,484.60	140,000	15.50%	否	否
10	广西车业	100%	47.45%	/	40,000	4.43%	否	否
11	河南车业	100%	40.49%	/	10,000	1.11%	否	否
12	广东车业	100%	56.36%	/	20,000	2.21%	否	否
13	台州制造	100%	62.74%	/	40,000	4.43%	否	否
14	江苏新能源	100%	14.29%	/	240,000	26.58%	否	否
15	甘肃车业	100%	38.98%	/	160,000	17.72%	否	否
16	越南爱玛	100%	35.12%	/	20,000	2.21%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计				/	30,024.33	820,000	90.81%	/ /
总计				/	30,024.33	1,000,000	110.74%	/ /

1、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滚动使用。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2、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3、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上述子公司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担保。

4、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含等值外币,担保有效期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5NNDA41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坡南路6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制造;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修理;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玩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共享自行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天津运动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626.52万元,负债总额18,623.40万元,所有者权益-2,996.88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08.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92.42万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MA7F0T440Y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同心大街666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助动车制造;自行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江苏车业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7,582.20万元,负债总额119,356.59万元,所有者权益38,225.60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5,774.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52.58万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PT.AIMA ELECTRIC VEHICLES INDONESIA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6,954,300万印度尼西亚盾

法定代表人:马法明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

主营业务: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等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印尼爱玛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316.34万元,负债总额2,439.75万元,所有者权益876.59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8.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1.95万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300373431R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助动车制造;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修理;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摩托车及零配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天津车业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57,865.48万元,负债总额240,690.05万元,所有者权益117,175.42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0,279.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449.17万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格领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MA3PJLD5XK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8,922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开元路88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助动车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残疾人座车制造;残疾人座车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格领新能源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4,538.32万元,负债总额21,780.76万元,所有者权益12,757.56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37.56万元,净利润2,957.06万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1MA61QMA63T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山大道18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制造;电动自行车维修;电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爱玛重庆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04,828.10万元,负债总额411,719.42万元,所有者权益293,108.67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5,483.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611.28万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N0ADP14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西江产业园园博大道8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喷涂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广西车业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1,697.25万元,负债总额43,508.84万元,所有者权益48,188.42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052.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186.89万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河南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692165737C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地址:商丘市经济开发区华商国际产业园富商大道与应天路交汇处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